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eishuo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工业区

公司注册资本：5,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晓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健身器配件、电机、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333 号、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硕科技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继电器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继电器、电动水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黄晓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7.456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黄晓湖自 2010 年 7 月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且自 2008 年 1 月起，黄晓湖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实际经营中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股东刘小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2.85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425%；股东黄正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5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87%；股东虞彭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2.68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56%；股东陈海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45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02%。黄晓湖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小龙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正芳为公司的董事，虞彭鑫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海多为公司董事。上述 5 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此外，2012 年 4 月，5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刘小龙、黄正芳、虞彭鑫、陈海多与黄晓湖采取一致行动。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人员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再次针对 5 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五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黄晓湖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小龙、黄正芳、虞彭鑫、陈海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 黄晓湖，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正芳，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乐清市求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 虞彭鑫，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安徽绿宝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8月至2016年5月，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刘小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在乐清市求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事业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在浙江朗诗德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乐清市佳捷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5月，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陈海多，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二) 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元)	持股比例(%)
1	黄晓湖	14,974,569	28.1477
2	刘小龙	10,928,586	20.5425
3	虞彭鑫	9,626,862	18.0956
4	黄正芳	8,995,431	16.9087
5	陈海多	6,474,552	12.1702
	合计	51,000,000	95.8647

(1) 黄晓湖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2) 刘小龙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3) 虞彭鑫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4) 黄正芳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5) 陈海多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1、实际控制人”相关介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美硕科技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美硕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美硕科技的辅导机构，委派蔡文超、陈亮、付芋森等人组成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蔡文超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美硕科技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执业人员将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人员为美硕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证监局及财通证券、美硕科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证券市场知识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美硕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美硕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美硕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美硕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美硕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美硕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美硕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美硕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美硕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美硕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4、中介机构协调会；

5、经验交流会；

6、案例分析。

六、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财通证券拟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实施辅导计划。为了保证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财通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证辅导的质量。

（一）第一阶段：充分调查、汇总问题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7、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8、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10、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二）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美硕科技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美硕科技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此外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美硕科技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专题、发行上市程序与审核要点、财务会计等。

（三）第三阶段：辅导总结、考核评估

本阶段，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组织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辅导机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美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七、其他辅导安排

1、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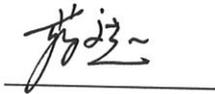
2、财通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美硕科技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跟踪督促美硕科技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中说明；

3、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蔡文超



陈亮



付芋森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重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晓湖，公司联系电话：0577-62889890，电子信箱：meishuo@msrelay.com，传真：0577-62889890，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30日

